

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六日

七十一台內營字第九一七二二號

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九次審查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七十年六月十七日

地 點：內政部營建署地下室會議室

主 席：林主任委員

記 錄：鄭雅芬

一、林兼主任委員致詞（由許委員新枝代理）：略。

二、宣讀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記錄：略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三、許有事先行離去，由與會委員共同推派張委員金銘繼續主持。

通過。

四、第八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五、張兼執行秘書工作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提案一：請繼續審議「台灣北部區域計畫草案」。

說明：1.依據上（八）次委員會決議，「台灣北部區域計畫草案」業已分組審查完畢，茲將分組審查結果提會審議。

2.分組審查結果經整理如附件四之討論案。

決議：「台灣北部區域計畫草案」照所提「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台灣北部區域計畫討論案」決議審議通過。有關計畫書、圖、表授權營建署整理修正後報院。

(二)提案二：為「北部區域計畫」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查本部區域計畫草案即將於本次委員會中審議通過，依區域計畫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，本計畫應報請行政院備案，為簡明北部區域計畫報告內容，擬將原計畫報告書上下兩冊改編為：

1.台灣北部區域計畫——重點為計畫之實質內容。

2.台灣北部區域計畫規劃分析報告——重點為調查及分析資料。

以「台灣北部區域計畫」呈報行政院，規劃分析報告為本計畫之附件處理（如附件五）。

決議：1.「北部區域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方式，照所擬方式原則通過，整理作業授權營建署辦理。

2.爾後區域計畫報告之編排方式，比照此方式辦理。

散會：下午五時卅分。